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2020〕9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0〕2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

 **（二）报送内容**。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

 1.纸质材料。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以发文的形式向区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A3纸打印）、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电子材料。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和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报送方式**。资产年报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政务网地址：<http://10.19.82.16/UR>。纸质材料送至区财政局产权管理科，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hscz-gzgl@haishu.local。

三、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聪颖 孙璐

联系电话：83863639 83863638

2.软件技术服务电话：56130688

附件：《财政部关于编报2019年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报告的通知》（财资〔2020〕2号）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1日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